

##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彭敦亮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彭敦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彭敦亮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彭敦亮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责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

彭敦亮先生上述职务原任职期满日为2022年5月23日。截止本公告日，彭敦亮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彭敦亮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彭敦亮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程婷婷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

候选人简历:

程婷婷女士，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7 年至今任职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担任聚光科技销售管理部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程婷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